

2008 年信托公司年报分析之四：风险控制篇

单位：百瑞信托研究发展中心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研究员：罗靖 高志杰 程磊

电话：0371-63581566

地址：郑州市金水路 24 号润华

商务花园 D 座

邮编：450012

日期：2009 年 6 月 28 日

网址：www.brxt.net

本期百瑞观点：

- ◇ 各信托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风险管理部门设置健全、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到位；
- ◇ 信托公司风险管理能力有待继续提高；
- ◇ 信托公司正在逐步退出担保业务；
- ◇ 2008 年信托公司关联交易发生额较 07 年下降显著，关联交易集中度较高，且波动较大；
- ◇ 股东背景对信托公司关联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 ◇ 从关联交易的类型看，信托资产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一直是关联交易的主流；
- ◇ 一些信托公司过分依赖于关联交易，个别信托公司已出现关联交易风险。

2008 年信托公司年报分析之四：风险控制篇

百瑞信托研究发展中心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风险控制是金融机构经营的重要一环，有一句话说得好，“风险控制走多远，金融业务就可以做多大”，道出了风险控制对于金融企业的重要性。信托公司监管评级中有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资产管理和盈利能力五个方面，其中的内部控制和合规管理直接涉及多个风险控制指标。信托行业是一个高杠杆的行业，无论是信托业务还是固有业务，其风险的最终承担都是公司的净资本，相对于信托公司的业务规模，任一单业务风险都会造成净资产较大比例的损失。信托公司净资本规模相对比较小，风险管理尤其重要。

一、风险管理委员会设置健全

（一）风险管理的层次

风险管理可以分为三个层次。首先是业务层面，在信托业务部、固有业务部等部门开展业务过程中，注重项目风险的控制；其次是合规风险管理层面，在项目进展过程中注重以法律、合规为前提，时刻关注具体项目和整个企业两个层面的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风险敞口的管理；最后是公司层面，通常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隶属于董事会，确定企业的风险管理制度和方法，直接管理重大风险事项等。

从年报披露来看，信托公司都设立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稽核部门、风险控制部门和信托业务部门，但具体部门名称不尽相同，尤其是风险控制部门的设置在不同公司间有一定的差异。

（二）风险管理委员会设置

从决策层面看，信托公司普遍设置了风险管理控制方面的委员会，直接向董事会负责，但具体的名称有所不同。中海信托除了在董事会层面设置了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六个专门委员会以外，在公司（总裁）层面还设置了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等 4 个委员会，对于相关重大事项进行民主决策、集体审议。

在负责风险管理的专门委员会中，直接叫做风险控制委员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的最多，有北京信托、上海信托、天津信托等 34 家信托公司；合规与风险并重，设置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百瑞信托、杭工商信托、中原信托等 3 家；强调内控，设立内部控制委员会的有湖南信托；风险管理与审计合在一起，设置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的有中信信托、中铁信托、国联信托等 7 家；直接由审计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的有平安信托、国投信托、西藏信托等 3 家。

在组织机构中未设置或者未披露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有华宝信托和厦门信托。厦门信托在董事会层面只有一个审计部，没有成立风险管理委员会，其业务风险评审委员会隶属于总经理层。

表 1 信托公司风险委员会设置情况

风险控制委员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	北京信托、上海信托、天津信托、重庆信托、江西信托、中投信托、云南信托、东莞信托、兴泰信托、苏州信托、华融信托、华润信托、重庆信托、中泰信托、中融信托、粤财信托、中诚信托、山西信托、国民信托、新华信托、华宸信托、西部信托、英大信托、山东信托、渤海信托、西安信托、北方信托、华信信托、甘肃信托、国民信托、吉林信托、江苏信托、交银信托、金港信托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百瑞信托、杭工商信托、中原信托
内部控制委员会	湖南信托
风险管理与审计委员会	中信信托、中铁信托、国联信托、联华信托、国元信托、安信信托、陕国投
审计委员会	平安信托、国投信托、西藏信托
未设置或者未披露	华宝信托、厦门信托

信托公司年报仅披露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构成，对于其工作开展并未披露。由于信托公司整体上人员较少，风险管理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能否落到实处，在不同的信托公司间应该间应该有较大的差别。

二、风险管理部门健全

机构设置是进行组织、管理的前提和有效手段。从年报披露看机构设置，优点是可以在短时间内看到各家信托公司的机构设置模式，进行相互比较；不足之处是

相同的部门名称，其具体职能可能也会有细微的差别，在这里就难以体现。

（一）多数信托公司设置了一个风险控制部门

风险控制部门基本上涉及三个关键词：“法律”、“合规”和“风险”。在 51 家信托公司中，按上述三个关键词出现的部门个数来统计，结果有 4 种类型。有 36 家信托公司设置了 1 个含有“风险”、“法律”或“合规”字样的部门，占信托公司总数的 70.6%。

重庆信托和苏州信托两家信托公司设置了 3 个风险控制部门，分别是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和法律事务部各 1 个部门。渤海信托、粤财信托、国联信托和西藏信托等 4 家信托公司没有设置任何含有“风险”、“法律”或“合规”字样的部门，虽然说他们的风险管理职能可能属于稽核监察部门或者直接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来实施风险管理，但是没有专职部门至少说明了对风险管理的重视程度不够。

表 2 信托公司风险控制部门数量表

类别	信托公司家数	占比
无带“风险”、“法律”或“合规”字样的部门	4	7.8%
有 1 个带“风险”、“法律”或“合规”字样的部门	36	70.6%
有 2 个带“风险”、“法律”或“合规”字样的部门	9	17.6%
有 3 个带“风险”、“法律”或“合规”字样的部门	2	3.9%
合计	51	100.0%

表 3 信托公司风险管理部门设置情况

类别	信托公司
无带“风险”、“法律”或“合规”字样的部门	西藏信托、粤财信托、国联信托、渤海信托
有 1 个带“风险”、“法律”或“合规”字样的部门	国元信托、安信信托、百瑞信托、北方信托、华信信托、东莞信托、甘肃信托、国投信托、杭工商信托、兴泰信托、湖南信托、华宝信托、华宸信托、华融信托、华润信托、吉林信托、江苏信托、江西信托、交银国际信托、联华信托、平安信托、山东信托、山西信托、西安信托、西部信托、厦门信托、英大信托、云南信托、中诚信托、外贸信托、中海信托、中融信托、中铁信托、中投信托、中原信托、新时代信托

有 2 个带“风险”、“法律”或“合规”字样的部门	北京信托、国民信托、金港信托、陕国投、上海信托、天津信托、新华信托、中泰信托、中信信托
有 3 个带“风险”、“法律”或“合规”字样的部门	苏州信托、重庆信托

（二）风险控制部门关键词统计

按照“法律”、“合规”和“风险”三个关键词出现的频率对于风险控制部门进行分类统计。从频率统计表可以看出，关键词出现次数从高到低分别是“风险”、“合规”和“法律”。关键词频率高低说明了重视程度。

表 4 风险控制部门关键词频率统计

关键词	出现次数	占比
法律	19	24.4%
合规	26	33.3%
风险	33	42.3%
合计	78	100.0%

（三）风险控制部门名称

在 51 家信托公司中，有 47 家信托公司共设置了 60 个风险管理类的部门。其中，风险管理部或风险控制部合计有 20 个，占部门总数量的三分之一；合规风险部、风险合规管理部等同时含有“合规”和“风险”字样的部门有 12 个，占部门总数量的五分之一。有 6 家信托公司的风险控制部门和稽核部门合并办公，且多以稽核法律部或审计法律部命名。风险管理更重视事前和事中管理，稽核更侧重事后管理，二者合署办公不利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实施。

在这 47 家信托公司的 60 个风险管理类部门中，含有“风险”二字的部门仅有 33 个，至少有 14 家公司未设狭义上的“风险”管理部门，而由法律部门、合规部门从事风险管理工作。法律合规工作是风险管理的重要方面，或者说合规是开展业务的前提，但是随着信托行业的发展，后期风险管理，尤其是市场风险管理是法律合规部门难以覆盖的，建立独立的风险部或合规风险部、法律风险部是十分必要的。

表 5 信托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名称统计

部门名称	部门数量	占比
法律事务部	8	13.3%
合规管理部	8	13.3%
风险管理（控制）部	20	33.3%
法律合规部	5	8.3%
合规风险部	12	20%
法律风险监管部	1	1.7%
稽核（审计）法律部	6	10%
合计	60	100%

三、风险管理

年报中的风险管理披露涉及信托公司面临的风险状况和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部分信托公司还披露了风险管理理念等。

（一）信托公司面临的风险

信托公司经营活动中面临着多种风险，多数信托公司是按照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的顺序进行揭示的。在其他风险中，包括法律风险、道德风险、政策风险、创新风险等。

信用风险，即违约风险，是指交易对手不能履行合约义务而带来的风险。对信托公司而言，它指的是信托当事人各自承担的对他方的责任不能全部或部分按时履行的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公司在信托资产及其固有资产合法经营中，因为市场价格的波动而产生的风险。这些市场价格参数包括利率、汇率、股价、股指、商品价格等。

操作风险主要是指因交易系统不完善、管理失误、控制缺失，或其他一些人为的错误而导致损失的可能性，尤其是因管理失误和内部控制缺失带来的损失。

渤海信托特别指出了声誉风险，维护声誉对于信托公司尤其重要。

（二）信托公司风险管理

信托公司普遍披露了风险管理策略。从披露情况来看，各家信托公司都建立了比较完善的风险管理制度。从实际情况来看，不同的信托公司其风险管理能力不尽相同，风险管理不仅是在纸上，更重要的是在每一个员工心中，是要把制度落在实处，切实执行各项风险管理措施。

对于信用风险，信托公司普遍注重事前对交易对手的尽职调查，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跟踪检查，项目结束后及时进行稽核和评价。信托公司对于固有资产，按要求进行了五级分类管理。对于不良资产，按比例提取准备金。

对于市场风险的防范，信托公司注重关注国家政策变化，并据此提出相应对策及业务调整方案。对于证券市场风险，侧重于把握整体趋势，通过建立有效的投资组合，规避股市风险。对于利率风险，在贷款发放过程中，考虑经济形势制定合理的固定利率或者浮动利率方案。针对市场风险，关键是建立有效的监控体系，及早化解。

对于操作风险，一方面，要规范业务操作流程，明确操作权限和内容，严格遵循“决策与操作分离”、“业务操作与风险监控分离”等原则，另一方面，注重加强员工培训，通过员工素质的提高降低操作风险。

（三）风险管理理念

部分信托公司披露了明确的风险管理理念，如中海信托的公司理念是“只有风险可控的发展才是真正的可持续发展”。中海信托建立了前、中、后台相分离的风险管理框架，前台由信托业务总部、投资管理部构成，中台由合规总监、风险管理总部等构成，后台由信托事务管理总部、稽核审计部和综合管理部构成，后台职责是完成信托资金托管清算、财务核算、审计监督和行政人事等后台支持。

（四）风险管理评价

1. 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到位

经过近几年的发展，信托公司对风险管理的重视程度不断加强，风险管理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到位。除了个别信托公司以外，其他信托公司都在董事会层面设置了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仍然有 10 家信托公司风险管理与审计同一委员会工作，

或者干脆由审计委员会负责风险管理工作，严格来讲，这是不够的，风险管理更重视事前和事中管理，而审计更多地是事后管理。

在公司部门设置上，90%的信托公司设置了专职风险管理部门，有的公司甚至分设了3个风险管理部门，分别是法律事务部、合规管理部和风险管理部。

2. 风险管理要落到实处

由于对风险的认识和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披露更多地是出于信托公司的主观描述，那么这些风险管理措施能否落到实处成为企业风险管理水平高低的一个重要方面。

风险管理委员会切实肩负起全公司层面风险管理的责任，全面负责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管理部门加强风险管理，把各项管理措施和制度落到实处。

3. 风险管理能力有待继续提高

信托公司风险管理方面，信用风险管理能力相对较强，市场风险管理能力较弱。面对2008年这样的证券市场系统性风险，信托公司市场风险控制能力较弱，与券商和基金公司相比更是如此。多家信托公司证券市场投资亏损严重，极大地吞噬了信托业务收入的贡献。交银信托、山西信托等3家信托公司固有业务出现亏损，都是因为证券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弱造成的。信托公司作为资产管理机构，证券市场是一个重要投资领域，信托公司风险管理尤其是市场风险管理能力有待继续提高。引入Var等风险管理技术手段，提高风控水平。

四、重大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事项均来自于年报披露信息，但是各家信托公司的披露标准并不完全统一。多数公司是按照报告期内是否有新增诉讼及未决诉讼进行披露，有部分信托公司进一步披露了往年已审结但尚在执行中的案件。

(一) 报告期内重大未决诉讼事项统计

表6 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事项统计表

简称	重大诉讼	已审结或调解	待审	诉讼类别
安信信托	3		3	信托合同纠纷

重庆信托	2	1	1	借款纠纷, 拍卖合同纠纷
吉林信托	1		1	委托贷款, 借款人未按时归还
江苏信托	1		1	信托合同纠纷
金港信托	1	1		担保合同
联华信托	1		1	冒名注册纠纷
山东信托	3	2	1	借款合同纠纷, 委托合同纠纷, 侵权纠纷
天津信托	1		1	未披露
西部信托	4	2	2	信息服务纠纷, 担保纠纷, 房屋纠纷, 股权转让
厦门信托	1		1	借款纠纷
新华信托	6	5	1	委托国债理财, 发起人出资纠纷, 租赁合同纠纷, 劳动争议, 借款纠纷, 拆迁安置纠纷
中诚信托	1	1		商品房买卖纠纷
中泰信托	2	1	1	借款合同纠纷, 资金信托合同
中铁信托	2	1	1	都是未归还贷款
中投信托	3		3	未披露
总计	32	14	18	

2008 年度, 当年发生诉讼或者有未决诉讼的信托公司共有 15 家, 占披露年报公司总数的 29%, 涉及诉讼的公司面比较高。2008 年度, 共有 32 项重大诉讼事项, 其中, 14 项已审结或者调解, 18 项尚未审结, 包括未开庭审理和已开庭但尚未判决两种情况。

从披露的诉讼类别来看, 借款合同和信托合同共计 12 起, 占已披露类别 28 项诉讼的 42.9%。其中, 事件发生在 2002 年信托公司重新登记以前的只有吉林信托 1 起; 2002-2006 年发生的事件有 6 起, 分别是安信信托、江苏信托、山东信托、中泰信托; 在 2007 年信托“新规”实施后发生的事件共有 2 起, 分属于重庆信托、中铁信托; 难以明确区分的有 3 起。在诸多案件中, 明确披露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只有厦门信托公司, 且该项目尚未到期, 厦门信托公司在其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发现借款人和担保人出现危机, 为了避免信托财产遭受损失, 向借款人和担保人发

出提前还款通知，同时向法院提起诉讼，进行资产保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有利于信托资产安全。

除此以外，还有担保纠纷、委托合同纠纷、房屋纠纷等多种类型，说明信托公司面临着各种业务和非业务性质的法律纠纷，要注重全面风险管理。

（二）2002 年以后新业务中发生的典型诉讼案例

1. 厦门信托主动起诉资产保全案

厦门信托的华洲集团流动资金贷款集合信托计划，公司在 2008 年 9 月和 11 月发现信托计划借款人和担保人出现危机，为避免信托财产遭受重大损失，向借款人和担保人发出提前还款通知函，果断提起诉讼，进行资产保全，通过法律手段追讨该笔贷款。

出现信用风险时，通过发送提前还款通知，果断起诉进行资产保全是一个有力武器。许多时候，时间拖得越久，能收回的资产越少。

2. 江苏信托财产信托被诉案例

2006 年 8 月 15 日，琼花集团与江苏信托签订《江苏琼花股份受益（权）财产信托合同》，约定琼花集团将其持有琼花股份 4065.188 万股股权（经送配后现股票数额 7398.64 万股）未来十八年的股权收益（权）信托给江苏国信，设立财产信托，并委托江苏国信代为转让财产信托项下的全部优先信托权益。另约定在财产信托成立日期满二年时起，琼花集团对优先信托权益予以等额分批次全部回购并向江苏国信支付优先信托权益回购款。而两原告南京权信、苏宁环球集团就琼花集团按时足额履行优先信托权益回购款和信托报酬义务等提供连带保证担保。2007 年 12 月，琼花集团又与江苏国信的关联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贷款合同》，琼花集团将其合法拥有本公司 7398.64 万股股票再次质押给江苏国信。原告的诉讼请求包括（1）确认两被告于 2006 年签订的《江苏琼花股权收益（权）财产信托合同》无效；（2）确认两被告于 2006 年 8 月 15 日签署的《保证协议》无效；（3）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 16000 万元。该案已于 2009 年 2 月开庭初步审理，尚未判决。

琼花股份是首批中小板上市公司，PVC 行业的龙头企业，孰料陷入经营困境和担保地雷阵，公司财务状况迅速恶化。启示，第一，做实担保措施，第二，正确处理质押、抵押和保证担保。

3. 重庆信托、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贷款事项

由于西南证券股东之一北京新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富”）欠付银行债务及税款，其持有的西南证券股权被广东省深圳中院采取了查封、冻结措施，并被北京国税局直属分局采取了轮后查封、冻结措施，致使西南证券上市进程受阻。为协助解决西南证券上市的相关障碍，根据重庆市国资委的安排，由公司向北京新富发放借款 22750 万元，并形成债务纠纷，通过市高院主持诉讼、调解和执行，北京新富将 6500 万西南证券股权（2009 年 2 月 17 日上市后折股为 4615 万股）抵偿给公司，从而清偿北京新富的原有债务，解除广东省深圳中院和北京国税直属分局对西南证券股权的查封冻结，解决西南证券上市的相关障碍。

2008 年 12 月 5 日，公司向北京新富发放了 22750 万元借款（合同期限：2008 年 12 月 5 日至 2011 年 12 月 4 日），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该股权已办理了质押登记，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

重庆信托这一案件发生在 2008 年，并非正常的信托业务，缘起解决西南证券上市相关障碍，说明信托公司在某些时候受到比较强的行政干预。

4. 山东信托与国洪起案件

国洪起被媒体称为“金融大盗”，被中纪委官员指为“白领黑势力”。在短时间内，国靠诈骗起家，圈了几十亿的财富，直接搞垮了广东证券。山东信托的三起案件均与国洪起有密切联系。在山东，2003 年，九九集团利用赛克赛思的信托资产抵押，向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贷款 2 亿元以上。2008 年，济南中院判决在 1.5 亿元范围内承担责任，再加上案件关系复杂，执行困难，最终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很大。

坚守信托主业，远离高危人群和高危公司，是本案给人的启示。

5. 中泰信托与上海电气财务公司案

上海电气财务公司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与中泰信托签订总金额为 2 亿元的贷款合约，以委托贷款的方式发放给新黄浦集团，中国华闻和中泰信托均为这笔资金提供连带担保。然而到了 2007 年 4 月 25 日，上述信托合同到期，新黄浦集团未能如期偿还借款。后经过多次协商，原告、中泰信托、新黄浦集团三方同意将借款延期半年，至 2007 年 10 月 25 日。到了 2007 年 8 月 10 日，新黄浦集团通过中泰信托向原告偿还了 5000 万元，2008 年 1 月，上海电气财务公司提起诉讼，新黄浦集团和中

泰信托应偿还剩余 1.5 亿元本金及相关利息，而中国华闻应承担连带责任。但三位被告却都表示自己不该赔这笔钱。直至 2008 年 7 月 1 日贷款才偿还，诉讼自然终结。

中国华闻集团是新黄浦集团和中泰信托的大股东，其多项投资涉嫌上海社保基金案。中泰信托作为中国华闻集团的重要金融平台，经常被用来实现资金的辗转腾挪。此案启示，关联交易不仅能带来信托规模和收入，也能带来风险，避免成为关联交易的牺牲品。

6. 中铁信托龙洲花园房地产贷款项目

2007 年 10 月 29 日，前身衡平信托推出达州龙洲花园房地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于 2008 年宏观经济和金融形势发生剧烈变化，龙洲花园房地产贷款项目不能按期归还贷款本息。中铁信托及早起诉并申请强制执行，借款人已提出和解。

房地产一直是信托公司的重要业务领域，信托公司在业务发展过程中，尤其是融资类业务，要注意控制信用风险，注重与行业排名靠前的公司开展业务。

7. 安信信托信托合同纠纷案

2004 和 2005 年，安信信托分别与东阁公司、威廉公司和张玲娟签署信托合同，将资金投向河南新陵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后因该项目挪用资金严重，无法完成，导致还款困难。2009 年 6 月初，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判断信托合同无效，但事件各方如何承担责任没有明确。这个案件背后与光大银行太原分行内部资金管理混乱有联系。

启示，即使是简单的单一信托计划，如果委托人没有资金实力，说明资金来源有问题，信托公司会因牵涉案件而损失信誉，甚至导致资金损失。

五、信托公司正在逐步退出担保业务

担保业务是信托公司的一项传统业务，信托新规强调低负债经营，要求对外担保业务不得超过企业净资产的 50%，而在之前这一比例是 100%。

2008 年涉及担保业务的信托公司共有 21 家，其中 5 家信托公司清理了原有的对外担保，年末担保余额为零。2008 年初，信托公司共提供对外担保 26 亿元，2008 年底，对外担保余额降为 19.6 亿元。其中，前 5 家公司共对外担保 15.4 亿元，占行业全部担保额的 78.6%。从整体上看，信托行业较好的贯彻了低负债经营的思想。

表 7 2008 年底对外担保余额

序号	简称	2007 年底担保金额	2008 年底担保金额
1	华润信托	124, 700	90, 683
2	重庆信托	45, 600	29, 000
3	中信信托	0	13, 000
4	北方信托	7, 000	12, 086
5	百瑞信托	2, 378	9, 000

从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来看，各家信托公司都能够遵循信托新规的规定，对外担保远低于净资产的 50%，从总量上较好的控制了或有风险。

表 8 2008 年底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

序号	简称	2007 年底担保金额	2008 年底担保金额	净资产	占净资产比例
1	华润信托	124, 700	90, 683	502, 781	18.0%
2	百瑞信托	2, 378	9, 000	74, 603	12.1%
3	重庆信托	45, 600	29, 000	248, 394	11.7%
4	北方信托	7, 000	12, 086	124, 901	9.7%
5	苏州信托	12, 000	7, 000	75, 425	9.3%

从 2008 年度对外担保金额变化情况来看，在 21 家信托公司中，14 家信托公司降低了对外担保余额，尤其是担保金额最大的华润信托，其担保金额减少 3.4 亿元；3 家信托公司原有担保金额未变，没有新发生业务；4 家信托公司增加了对外担保余额，中信信托对外担保增加 1.3 亿元，经查是为国投信托贷款提供的担保。

表 9 2008 年度对外担保金额变化

序号	简称	2007 年底担保金额	2008 年底担保金额	担保金额变化
1	中信信托	0	13, 000	13, 000
2	百瑞信托	2, 378	9, 000	6, 622
3	北方信托	7, 000	12, 086	5, 086
4	吉林信托	4, 300	8, 500	4, 200
5	山西信托	5, 300	5, 300	0
6	东莞信托	2, 000	2, 000	0
7	华宝信托	243	243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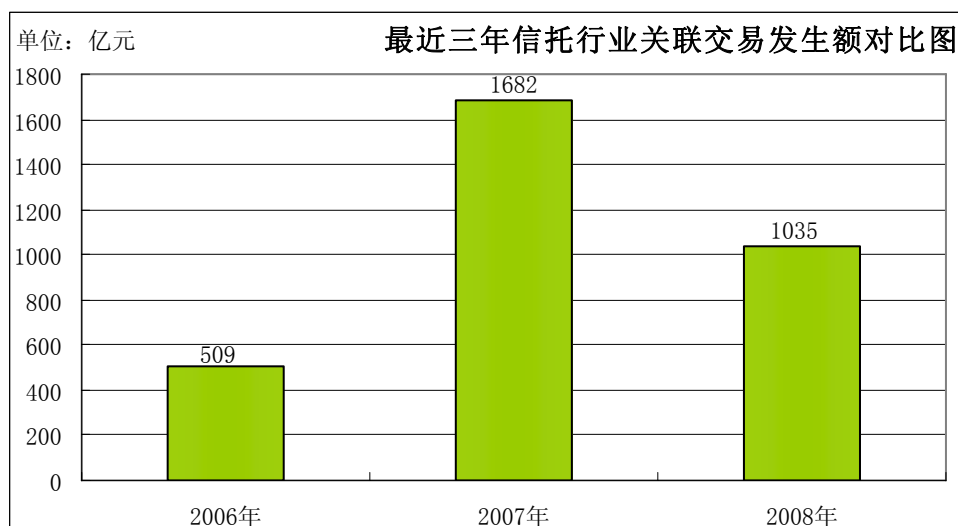
8	英大信托	79	0	-79
9	华宸信托	440	79	-361
10	新华信托	731	0	-731
11	江西信托	4, 000	3, 100	-900
12	厦门信托	7, 813	6, 608	-1, 205
13	北京信托	2, 000	0	-2, 000
14	江苏信托	5, 129	2, 913	-2, 216
15	金港信托	3, 100	0	-3, 100
16	中诚信托	10, 000	6, 000	-4, 000
17	苏州信托	12, 000	7, 000	-5, 000
18	湖南信托	7, 240	290	-6, 950
19	粤财信托	16, 044	0	-16, 044
20	重庆信托	45, 600	29, 000	-16, 600
21	华润信托	124, 700	90, 683	-34, 017
	总计	260, 097	195, 802	-64, 295

把担保作为一个行业来看，很少有业务搞得很好而且盈利丰厚的担保公司，说明担保业务很难大规模展开。从这一点来看，信托公司开展担保业务，应该站在为信托主业服务的角度。

六、关联交易分析

（一）2008 年信托公司关联交易发生额较 07 年下降显著

从年报公布数据来看，2008 年 49 家信托公司（新时代信托、联华信托关联交易不详，不作为本文分析对象）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1035.25 亿元，比上年的 1682 亿元，减少了 646.75 亿元，减幅为 38.45%，平均每家公司 21.13 亿元。



(二) 信托公司关联交易集中度较高，且波动较大

从具体信托公司来看，2008 年关联交易发生额最大的前 10 家信托公司分别为：英大信托、中海信托、上海信托、中铁信托、重庆信托、平安信托、华融信托、国投信托、江苏信托、中诚信托，这 10 家信托公司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占行业关联交易发生额的 92.22%，详见表 10。

表 10 2008 年关联交易发生额排名前 10 位

信托公司	2008 年关联交易发生额
英大信托	648.05
中海信托	85.97
上海信托	61.75
中铁信托	39.20
重庆信托	28.45
平安信托	27.67
华融信托	21.00
国投信托	17.53
江苏信托	13.85
中诚信托	11.26

表 11 2007 年关联交易发生额排名前 10 位

信托公司	2007 年关联交易发生额
中信信托	904
外贸信托	136.49
重庆信托	54.65
国投信托	40.72
江苏信托	33.4
平安信托	28.25
中泰信托	27.34
西部信托	16.73
中诚信托	16.59
衡平信托	15.08

合计	954.73	合计	1273.25
CR10	92.22%	CR10	75.70%

通过表 10、表 11，对比近两年关联交易发生额排名前 10 位的信托公司可以看到：

第一，信托公司关联交易集中度较高，且 2008 年较 07 年更为显著。2007 年，关联交易发生额排名前 10 位的信托公司占行业关联交易发生额的 75.7%，而 2008 年该比例进一步提高，达 92.22%，可见，关联交易行业集中度较高。

第二，关联交易最多的信托公司波动较大。2007 年关联交易发生额前两位的中信信托和外贸信托，通过对关联交易的大举压缩，2008 年已不在前 10 位之列；而另外一些信托公司原本关联交易规模不大，却在 2008 年出现突增，如英大信托、中海信托、上海信托、中铁信托等。

第三，部分信托公司关联交易规模持续居高不下。如重庆信托、国投信托、江苏信托、平安信托、中诚信托、中铁信托六家信托公司连续两年均位于前 10 位。

（三）股东背景对信托公司关联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从近两年关联交易情况来看，关联交易排名前 10 位的信托公司大多有着强大的股东背景。

2008 年，英大信托关联交易发生额 648.05 亿元，占行业关联交易额的 67.9%；2007 年，中信信托关联交易发生额 904 亿元，占当年行业关联交易额的 71%，两家信托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分别为国家电网公司和中信集团公司，有着深厚的股东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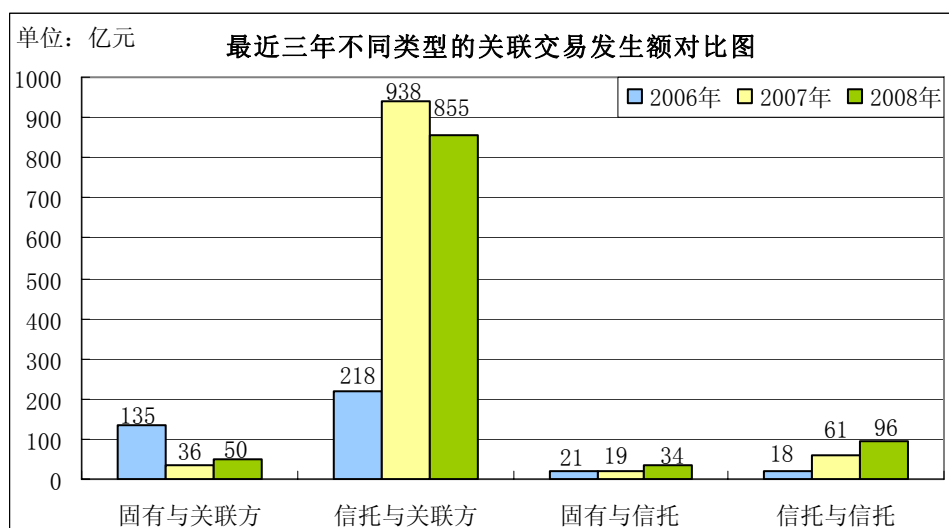
结合《年报分析之一：公司概况篇》中根据股东背景对信托公司的分类，可以发现，近两年关联交易排名前 10 位的 14 家信托公司中，10 家信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是中国 500 强企业或金融控股集团（第一类信托公司），如英大信托、中信信托、中海信托、中铁信托、平安信托、外贸信托、华融信托、国投信托、中诚信托、中泰信托；另外，上海信托、重庆信托、江苏信托 3 家信托公司的大股东是发达地区财政或实力企业（第二类信托公司）；仅有西部信托属于第三类信托公司，大股东为不发达地区财政或实力相对较弱的企业。

2008 年有 11 家信托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分别为：百瑞信托、华信信托、湖南

信托、吉林信托、金港信托、渤海信托、华宸信托、甘肃信托、中融信托、华润信托、西部信托。其中，百瑞信托和中融信托连续两年未发生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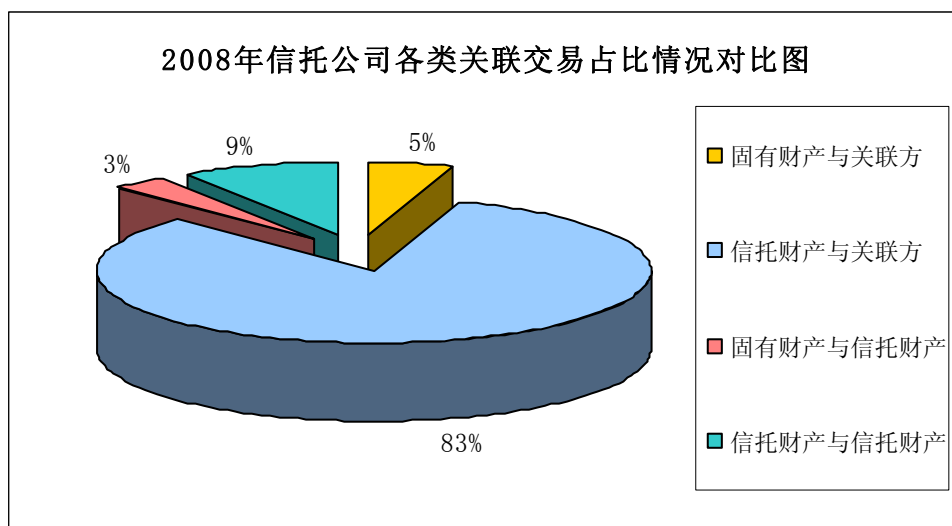
(四) 从关联交易的类型看，信托资产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一直是关联交易的主流

2008 年，固有资产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发生额为 50.38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36 亿元增加 39%；信托资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855.27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938 亿元减少 8.8%；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关联交易 33.55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18.68 亿元增加 79.6%；信托财产之间的关联交易 96.06 亿元，较去年同期的 61.18 亿元增加 57%。最近三年不同类型的关联交易发生额对比情况如下：



从上图中可以看到，信托资产与关联方的交易是信托公司关联交易的重要方面，尤其是 2007、2008 年尤为明显。

从 2008 年信托公司各类关联交易占比情况来看，信托资产与关联方的交易占关联交易总量的 83%。



（五）个别信托公司过分依赖于关联交易

由于信托资产与关联方的交易在关联交易中占据较大比重，因此，我们对信托公司信托资产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与信托公司新增信托业务规模的关系进行了着重分析。

通过对比信托公司信托资产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规模及 2008 年新增集合、单一、财产类信托规模，由于 2008 年信托公司新增各类信托规模较大，而关联交易发生额相对较小，难以推测关联交易与某类新增信托的相关性。

但是，通过分析信托资产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发生额较大的几家信托公司，我们可以看到，个别信托公司对关联交易过分依赖。例如：英大信托 08 年未发行集合资金信托，新增的财产类信托也仅有 800 万元，而新增单一信托规模达 767.38 亿元，可以推断其 08 年发生的信托资产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648 亿元几乎全部为单一信托，并且在新增单一信托中占据较大比重。再如：国投信托 08 年发生的信托资产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 16.84 亿元，新增集合信托和单一信托规模分别为 5.1 亿和 12 亿，说明其超过 98% 的新增信托来自与关联交易。

（六）个别信托公司已出现关联交易风险

2008 年有 3 家信托公司出现关联方逾期未偿还公司资金及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总金额 1.07 亿元。其中：江西信托 3100 万元、中泰信托 7000 万元；西藏信托 600 万元（借款方拟销售 600 万元的房产，以售房资金偿还

贷款)。值得注意的是，中泰信托和江西信托在 2007 年已出现关联交易逾期未偿还等风险，金额分别为 22900 万元和 4000 万元。

尽管只有个别信托公司关联交易出现风险，金额也较低，但是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依然不容忽视，并且，随着近两年关联交易规模的大幅增加，对关联交易风险防范的要求也应随之提升。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为研究员个人依据公开资料和调研信息撰写，本公司不对本报告所涉及的任何法律问题做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已公开的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本报告的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